

二十四、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滋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秘書長：吳宏謀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法制局代理局長：王世芳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財政政局局長：李瑞倉  
本會—秘書組主任：徐隆盛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記：蘇美英、姜愛珠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 乙、專案報告

陳市長菊、水利局李局長賢義作「訴請撤銷『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仲裁判斷等後續相關事項辦理情形」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

周議員鍾滋

李議員喬如

黃議員柏霖

張議員豐藤

連議員立堅

劉議員德林

林議員瑩蓉

黃議員石龍

說明人員：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陳市長菊

### 丙、討論事項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民間投資機構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山林公司），針對 100 年度應給付委託處理費聲請強制執行，市政府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擔保金 7 億 1,728 萬 9,55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

發言議員：

劉議員德林

蔡議員金晏

說明人員：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陳市長菊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決議：同意辦理。

丁、變更議程動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32 分提：「訴請撤銷『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仲裁判斷等後續相關事項辦理情形」專案報告，到此告一段落；市政府依據本會決議向法院提起撤銷仲裁之訴，有關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依法必須提出擔保金 7 億 1,728 萬 9,550 元，市政府已經將墊付提案送來，現在出席人數已經達到法定額數，本席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以交議案提請大會即行討論，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決定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瑩蓉、黃議員石龍發言完畢及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己、散會：中午 12 時 52 分。

## 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上午 10 時 55 分）

1. 「訴請撤銷『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仲裁判斷等後續相關事項辦理情形」專案報告詢問及答覆
2.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進行訴請撤銷「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仲裁判斷等後續相關事項辦理情形專案報告。

周議員鍾滄，請發言。

**周議員鍾滄：**

我想難怪議長生氣，你們第 11 頁還沒寫，不用再上訴了，剛剛黃議員柏霖也說這個律師還真有良心，知道也不用太爭執了，繼續賺律師費，繼續上訴沒關係，反正輸贏都沒關係，難怪議長說，怎麼會士氣這麼低迷，跟比賽一樣，還沒戰就沒氣勢，沒士氣怎麼贏呢？其實議長，也不用太生氣，我看了生氣就如我早先說過的，BOT 的案，從前天的 BOT，什麼都要用 BOT，結果全部都很慘，捷運也一樣，這個很好笑，第 1 頁寫得很好，你們第 1 頁寫的很好聽，不是很好，我是說很好聽，寫得很好哦！第 4 頁全國第一個示範的叫做「污水下水道處理 BOT 案」，第一個示範的，第一是什麼？第一個很慘的，就像現在慘兮兮，其實在這裡不是上訴不上訴的問題，是本來設計怎麼簽這個約的問題，簽的約，當然跟現在的陳大市長都沒有直接的關係，但是市長，我們現在看一看，我們都不是專家，但是你看這基本的常識、知識就好，不需要專業，不需要專業知識，只要基本的常識，你看第 13 頁，你說降低標準，為什麼？這重大的問題就是在委託處理費，委託處理費怎麼算？現在要計較的就是這個，你們寫出來的也說為什麼處理費？委託處理費最關鍵的、最大的關鍵在那邊？就是機電設備重置費怎麼算？因為這是全國第一個示範的 BOT，但是它是失敗的。我請教秘書長，你是專家比較知道，全國現在有幾個 BOT 的污水處理案？請吳秘書長答覆，有幾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秘書長答覆。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大概是四個還是五個。



**周議員鍾滄：**

四到五個。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對。

**周議員鍾滄：**

第一個是失敗，中央也知道，因為中央補助委託處理費 45%、75%，不只是這樣，還包括家戶接管需要 18 億，17.8 億，就高雄市楠梓區這個案來講，而且委託處理費最後扣除掉民衆收費之外的 15%，這真的像市長講的很沉重，他發現這樣不太對，第二案之後，現在有四、五個，我跟主席報告，二、三案之後的 BOT 就全部不用，採三次 100% 的全部機電重置設備，這個意思我再請教你，他取得營運權、經營權期限多久？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他這個特許好像 35 年。

**周議員鍾滄：**

35 年是不是？李局長是不是 35 年？35 年的意思就是 10 年換一次，而且是百分之百都換，這樣合理嗎？市長，不合理在這個地方，我們市政府有良心的跟他爭論也是這裡，換一次 60% 就好，議長你知道我講的意思嗎？10 年換一次，到現在 25 年換一次就好了，市長，關鍵點就在這裡，秘書長你請坐，我想你是專家，現在的問題就在這裡，奇怪的問題就在這裡，市長，我想一定要堅持原則，雖然已經綁標，以前的人做的不好，我們如何把他修正好？不要再像議長講的，被人家套著脖子，一而再、再而三的予取予求，我們今天要跟他說你賺你該賺的，私人企業不可能不賺，賺的有良心、有合理分寸，我跟所有的人報告，這我是聽外傳的，因為他取得的，他每 10 年跟你換一次，所以 35 年換 3 次，每次都是百分之百的把設備、機電都換掉（重置），這樣是多少？舊的還是他的，舊的是他的搞不好剩下的修一修，至少有 60% 或者一半以上，整廠輸出到外地，甚至到國外比較落後的，他也可以再利用，舊的也賺，新的進來也賺，都包含在設備費裡頭，成本多少，一度或一噸要收你多少？要跟你處理多少？牽涉到委託處理費，議長，你可知道這個嚴重性就是這樣來的，把所有的加一加，一度或一噸要跟收多少的處理費，現在的契約是寫一噸收 25.6 元，市政府算一算，李局長說現在暫時費率 90%，預算通過給我們的，因為請顧問公司估出來的，只要 24.38 元就可以了，我想這都是合理、都是可以賺的，現在價差就在這裡，甚至要算合理一點，也許用不到那麼多。秘書長，你也當過水工局——那時候水工處處長、工務局長，高雄市自己有中洲污水處理

廠，請問現在一噸需要的處理經費多少？請秘書長或李局長答覆，我們如果自己處理不要綠山林的，秘書長你簡單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秘書長答覆。

**周議員鍾濞：**

據實答覆。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中洲污水處理廠跟現在援中港污水處理廠，他的處理不一樣，這個是二級處理，中洲處理廠是一級處理廠海洋放流，所以他那邊大部分都用截流的，程序也不太一樣，但是我們現在針對事業用戶有收費，一度就是 10 元。

**周議員鍾濞：**

你說我們現在中洲污水處理廠是一級處理嗎？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對，是一級處理海洋放流。

**周議員鍾濞：**

一級處理是比較高級嗎？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他是符合海洋環境放流的標準，都一樣，但是因為他當時是用海洋放流的方式，現在的污水處理廠，因為要水資源回收，所以他會用二級或者三級處理。

**周議員鍾濞：**

好，如果用我們現在的技術，高雄市政府現在的技術有沒有辦法做二級處理？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現在楠梓這個污水廠就是二級處理

**周議員鍾濞：**

我說如果高雄市自己的，有沒有辦法自己二級處理的技術。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們要提升二級處理，中洲污水處理廠其實我們也有思考過，不過因為有一些用地跟填海造陸的問題。

**周議員鍾濞：**

我跟你說，你現在 35 年以後…。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技術沒有問題。

**周議員鍾滄：**

技術沒有問題，但是你如果合理的成本，一般如果以高雄市自己自營的有辦法壓低到多少成本？其他的設備、土地徵收。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跟周議員報告，其實我們的市政建設有很多面向，但是你一次要拿出幾十億，把一個獨立的污水處理區要做完整的系統、興建再營運，事實上，如果像楠梓我們現在在做的，一年編2億、3億，拖個10年還是繼續拖，有時候我們政府的資源，再借助民間的資源一起來，這個速度會比較快。

**周議員鍾滄：**

我想你講的有道理，但是不是真理，你講是有部分道理，在某個區域來講是合理，但是不是最好的，不是最好的那個真理，就像我們前天在的討論的，高雄捷運總共的經費一千八、九百億，竟然讓給一個只出三百零幾億的私人公司營運，雖然是我們中鋼團隊的高捷來營運，這樣對嗎？只佔了六分之一的人，出不到20%，而且20%、三百零幾億，結果去長期借貸，短期借貸五十幾億，長期借貸也一、二百億，加起來借了230億，真正實際上出不到八、九十億，來經營一個一千八、九百億的團隊，這樣對嗎？現在來看楠梓BOT，當然我在這裡絕對贊成支持我們污水處理廠都要做，因為後勁溪的水質好了，家戶接管也有品質了，國際有水準、有氣質的大都會應該都是污水下水道，我都贊成；但是我們需要花那麼多錢嗎？認真講，這個才幾十億而已，市長，如果長痛一點，乾脆就編列借錢，慢慢的借，就像秘書長講的，我們可能花5億，其他的都透過利息支付就好，不需背負35年慢慢被人家吸血，秘書長，如果自己技術，三十幾年後你也是要自己接。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這個因為我們沒錢，所以叫民間出錢，但是民間出錢這個沒有自償性，所以一定要支付合理的利息給他，他才會來投資嘛！現在一個系統四、五十億，特許年限35年，你看我們的本金過幾年就翻一倍！到35年會翻幾倍？本金加複利是很可怕的呢！所以他整個算完以後再攤提到所有的特許年時間，三十幾年，逐年再攤還，你看起覺得這個數量很大，其實就是這樣算出來的。

**周議員鍾滄：**

秘書長，一部分有道理，不是真理，他為何談到回饋金？三十幾年來他才願意一年600萬，議長，一年600萬，周邊的環境100萬，然後500萬

是其他的回饋，加起來 35 年，你算一算，複利就像你說的只有四億多，結果我們要的是十幾億，他和人家說的，他有誠意嗎？我們試算，請顧問公司出來，合理的，不要用高雄市政府自己用的，我是老闆就要逼問你，技術上，私底下你的技術人員和幹部都告訴我，一度大約 20 元而已，我現在不講二級，請問一級處理一噸多少錢？水利局李局長，我們一度多少錢，一公噸的處理費用成本是多少？要 20 元嗎？保證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沒有，因為是一級處理，…。

**周議員鍾滋：**

一級處理比較簡單，設備成本比較低，技術也沒有這麼繁瑣。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進來之後經過沉澱後就海洋放流了，所以那個成本差很多。

**周議員鍾滋：**

一級是多少錢？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大約 5 元以內，二、三元，但是建廠的話，它沒有包括建廠費。

**周議員鍾滋：**

我知道啦！市長，我講的營運成本，…。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因為建廠等等，現在是污水處理的費用。

**周議員鍾滋：**

我了解啦！利息的成本壓力，我知道啦！市長，你不要面有難色，其實局長講的，他是技術官僚，講的都比較真實，雖然級數比較低，一級的，成本不到 5 元，級數比較高的二級，它還有其他的土地徵收補償的費用，還有建廠的設備、利息、資金等等，當然它的成本比較高，但是也不會貴到 25、26 元。所以該跟他爭取的我們要繼續努力；至於要不要上訴、會花多少錢？不要說未戰先敗、未打先輸，這個觀念不好，應該溝通之後，當然權衡輕重，傷害取其輕，有利的取其大。最後，35 年後我們至少自己的技術都要升級，我建議中洲污水處理廠也升級到二級處理，以便未來要接續的工作，不要永遠仰人鼻息，任人壓榨，說真的，你們現在處理得不好，興建案是委託廠商 BOT 廠商，我請工務局、養工處這邊協調一下，德民路的劉里長說，外環西路到楠梓右昌森林公園這一段，德民路去年底今年初

柏油工程，今年三、四月，污水下水道廠商要進去施作，因為剛鋪柏油封層，所以要暫緩。你們協調成這樣，重大的道路要施作，封層竟然互相衝突，沒辦法施作，希望你們好好溝通協調，請秘書長協調，趕快驗收那個柏油封層，請 BOT 廠商趕快做，做好一定要全部重新再鋪，不能只鋪一小段、一部分，不然趙處長都很生氣，希望你們以後不要再發生類似狀況，請秘書長答覆，柏油封層要不要這樣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秘書長答覆。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歸責於廠商的責任區，我們會嚴格要求，如果道路因為他的工程造成一些品質，我們要求…。〔…。〕

如果是他們的責任，我們一定嚴格要求，另外有一些整條路的界面，如果有幾條路我們會請養工處檢視一下，整條都要做好，這是應該的，包括現在的舊台 17 線也整理得不錯。〔…。〕我們會來要求。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第 13 頁，本府欲調降之費率 1.28 元／噸（營運期滿終值 16 億 4,422 元），就是可以節省這些錢，沒有錯嘛！所以市政府我們有條件跟他談，你們現在就認為會輸，難道你們要放水嗎？你們初步估計 16 億多，對不對？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不上訴的意思是撤銷仲裁的部分，但是現在 1.28 元的部分我們要用這個跟他協商，不行的話我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我不知道你們請那個是什麼律師，還沒有上訴就說會輸，未戰先輸的律師，哪有這樣的？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所以我們會直接跟他協商這個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們絕對有空間跟他談，我們不是欺壓業者，我們認為自己沒有錯，為什麼市政府會有這種想法？局長，我講過大約 100 次，你很老實、很單純，不要燒到自己，你是一個很盡職的局長，請坐。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今天在這裡提出發言，其實我都維護你很久、承受很久，在這裡跟議會同仁說出我們當時第 5 屆、第 6 屆、第 7 屆議會，府會怎麼來完成楠梓

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議會當時決定要刪除預算的時候，我的心情很沉重，爲了尊重議會合議的決定，所以我覺得要給新任的這一屆議員了解也好。當時高雄市議會第 5 屆、第 6 屆、第 7 屆的議員，府會可以同意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這個決議的時候，預算在議會也有討論過，當時大家都有一個期待，期待這是全台灣第一個中央和地方合作完成的 BOT 案，我相信第 5 屆、第 6 屆、第 7 屆的議員都抱著期待的心情，我也很高興議會這一屆來了解這個案，可以有協商的空間去和廠商談判。但是這次議會的決定，我必須告訴議長和各位議員，我很難過，因爲議會當時在這裡處理這個案件，刪除預算的時候，等同宣示說我們否定第 5 屆、第 6 屆、第 7 屆的議員對這個 BOT 案的看法和見解，所以相對的我們會自責，我們的心情非常的不好，我相信很多第 5 屆、第 6 屆、第 7 屆的議員前輩都有這種心情，我經歷過了。當這個議案進行到這裡的時候，我在這裡也要跟各位議會同仁拜託，沒關係，我們議會已經做出這樣的決議了，也因爲這樣，因此可以逼市政府水利局嚴肅的和廠商去處理、去協商，就像議長剛才說的，因爲議員這麼嚴肅、議會這麼嚴肅的在處理這個案子，水利局才會這麼認真在拚，但是有一個另外的層面，我必須跟議長及議會同仁報告，因爲這種方式，也有前任議員跟我說：「喬如，你都已經連任了，你爲什麼不挺身說明當時議會的決議？」我說：「因爲有新進的議員不了解，人家要針對技術面進行探討，人家對這個案的認同感探討，我不能夠否認，我也不能夠反對。」對不對？議長，我們要給更多議員空間。

但是有一點我要跟議長拜託，這種方式將來我們面對時，我們是不是要用另外一套比較好的方式來達成議會監督政府的目的？技術面我們議會要如何來處理？因爲我很擔心議會做出這樣的方式，等於是我們這屆議會否定了，我們這樣處理就是否定了，因此刪除預算，這是連續的工程，我們否定之後，等於是對第 5、6、7 屆議會否定的意思，等同這樣子。這樣子的話，議長，當我們這屆議會議員做出很多決議的時候，坦白說，議員也很無奈，我們都必須在這裡背書嘛！議長，你之前也說過，我們真的是在這裡背書，所以大家都很嚴格在監督，但是我們這個案子破例之後，將來我們這屆議會所決定的議案，下屆與再下屆，我也不可能連任很多屆，因爲這個時代新人一直前進是正常的，這樣是不是會變成下屆或再下屆的議會也會對我們之前所認同的東西做出否定？這樣就大亂了。

所以，我剛才聽到水利局長有提到他有多少的談判空間要和廠商談判，但是我有私下問水利局長，你們說廠商不答應，廠商都還沒有答應，對不對？所以我覺得我們這屆議會，對這個案做這個處理唯一最大的貢獻，就

是逼水利局與廠商達到某一個共識，這是我們這屆針對這個案子對人民唯一最大的交代，但是有一個負面的就是廠商已經投資四十幾億元，中央補助75%，廠商自己又要負擔，這個案子業者的律師也很多，這麼大的BOT案，他絕對不會讓你不支付委託處理費，他一定會力爭嘛！但是爭取的時間如果一拖久，我們如果贏當然就最好，但是法律並不保證你贏或輸，律師也不保證你贏或輸，如果又輸掉，我們的市民、納稅人的負擔又要加重了。

所以，我在這裡要拜託議長，因為這是非常嚴肅的事情，但是我肯定這次我們議會對這個監督案所做出的對人民的交代，就是把給付廠商的錢降低，然後減少納稅人的支出，這是我們最大的貢獻。但是我希望議長、拜託議長，因為議長是議會的大家長，我們希望議長可以快點做出一個裁示，因為我看到報告的內容，我們的訴訟是敗訴了，還須給付仲裁費五千多萬元，所以是不是請議長看看用什麼樣比較快的方式，讓市政府趕快給付，針對訴訟判決結果，應該給付人家的就給付人家，如果不給付，據我所知，若遲延給付，利息就會一直加重。所以我希望議長今天能夠用你最大的智慧把這件事情做一個結束，以及我們要如何附帶要求市政府應該如何做好，讓我們對得起高雄市民。

在這裡，各位議會同仁，很抱歉！我本來不想發言的，但是我也是第5、6、7屆的議員，當時我的想法很單純，我是為了楠梓區與左楠地區，一個重大工程、一個污水處理廠要設在那裡，我是他區的議員，我不敢去反對，因為地方議員有地方議員的思考，所以當時我沒有針對這個提出任何的發言，因此，我支持楠梓區與左營區的建設，我讓你通過，因為這是全國第一件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所以我今天才會在這裡提出我的心情，就是因為這個案子的處理也關係到我們以前上一屆議員對這個做的主張，我真的要替那些議員在這裡向各位議員說明，當時也是經過討論的，也請各位議會的同仁能夠在今天…，當然，監督或怎麼樣我都尊重，但是希望在最快的速度內，讓市政府能夠快點支付應該支付的款項，其他的技術面，我倒是建議議長可以用你最大的智慧來處理到對我們市民可以交代，不要再增加納稅人與市庫的負擔，如果還要賠償什麼、賠償什麼，那樣就很麻煩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為了對市民有交代，所以才有今天這個會議，高雄市議會如果不對市民交代，「唬弄」一下就過了，誰都要做好人？有多少人來拜託我？難道我不會當好人嗎？像你說的，雖然是我們第5屆、第6屆、第7屆的議員

做成的決議，但是事後我們發現情況不同，難道我們不能…，我們是在保護百姓的權益，並不是我們故意刁難他們，因為百姓選我們出來，我們就必須嚴格把關，這是擔任議員天經地義的事情，沒有什麼錯，市政府如果不提出這樣的方案，怎麼能夠節省 16.4 億元？如果都歸咎於過去的決策，像捷運造成這樣的結果，那麼是不是我們這屆議員都不能說話？現在捷運已經破產在即，難道這不需要檢討嗎？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我是支持議長的態度，也就是說，我們如果發現有不理想、有需要改進的，我們就應該共同來面對，所以我們如果覺得有問題的，就應該提出來討論。剛才周鍾滋議員提到有關重置費的問題，事實上，你們自己精算這樣差了 16 億多元，既然可以節省 16 億多元，我們應該就要從這個方向去努力才對啊！如果我們明明知道卻又不做，我覺得這樣就愧對我們的職守。

所以，第一個，我肯定你們願意把問題提出來，重置費的問題我們如何去面對？可是我比較遺憾的是今天不像前天，我們市府與高捷公司已經有一個默契，雙方已經合議我就是要這樣做，然後來詢問議會這樣不可行，如果議會同意，兩造就可以繼續往前走；但是問題是今天進來的這個只是單向的，對方還不一定同意哦！向議長報告，因為它的報告第 13 頁寫說：「本府欲調降之費率 1.28 元/噸暫予保留，改暫以費率 24.38 元/噸支付。」但是問題是萬一對方不同意，這個條件就不見了，那還是要回到原本 25.66 元/噸的費率啊！所以，我覺得像這麼重大的案子，我建議議長，應該是市府與廠商有一個默契之後再進來報告，否則像現在這樣子，我們如果同意，而你們將來又沒有達成，這樣是不是到時候又要來報告一遍？我的第一個建議是這樣。

再來，當然我肯定水利局的局長，他真的很認真在做事情，經過這二、三年來的互動，我覺得他不論是在整個污水下水道系統的推動，甚至最近的澄清湖免費入園等，他都很認真在做，這是對的，但是我們站在整個公共利益的角度上，我們更應該站在我們角度去面對。所以我剛才提出第一個就是重置費的問題，我們有沒有足夠的理由去真的要求將原本的三次 100% 改為一次 60%，這樣就可以節省十幾億元，我們有沒有站得住理由一定要這樣來做？局長，這是第一個問題。因為你們現在所寫的這個是未定論，你們給我們的方案是未定論，所以我們是否有辦法一定朝著這樣做？如果對方不願意，我們還有沒有其他的方法可以來面對？這是第一個問題，局長，我等一下要請你回答。



再來，法制局長也在場，市府的任何條約要議約一定要經過法制局，還要市長用印，這是你們的程序，所以你看連續兩個 BOT 案件都發生，原本想的理想都沒有辦法達到，因此未來我們要更嚴謹，我拜託法制局要彙整各局處，針對未來可能發生的爭議，我們有沒有能夠事先想得到？否則說實在的，像高捷的事情發展到這樣，我們也很難做決定，我們也不希望這樣子，但是你又要考量整個公共利益與公共福祉，你又必須…，這樣好像我們每次都沒有辦法朝向我們想要的原本的 BOT 理想方向去推進。所以我認為未來如果還有這類的案子，我們都應該要考慮得更清楚，這樣民衆的納稅錢才能夠獲得更好的保障，這是我目前所提的兩個建議，現在先請秘書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秘書長，請答覆。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人家說好漢不吃眼前虧，所以這一部分我們盡量把我們的風險與損失降到最低，因此剛才李局長所報告的並不是未戰先輸，這跟剛才所說的調降 1.28 元/噸應該是兩碼子事，也就是說，如果今天有檢討的空間，我一定要堅持。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我剛才才切開來談，我現在先問你調降的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把握百分之百做得到？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的意思是也非常感謝議長與議會給我們後面這股力量，我們才有機會跟他們來做一些談判，有的東西合法不合理，所以這個東西我們可以跟他們來協商，這個我們會非常堅持。

**黃議員柏霖：**

所以你們會堅持機電重置費改為一次 60%，這個你們會堅持就對了。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對，也就是說未來對於錢的部分、比較沒有爭議的，該先支付給人家的就應該支付給人家，但是我們可以和他們協調的，當然就要先保留啊！

**黃議員柏霖：**

所以現在切成兩部分，一個就是 100 年度我們必須給付給人家的，你們提出來必須給付，而我們議會要的就是整個包括我剛才說的一次 60%，你們有沒有辦法堅持貫徹？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這部分當然是費率問題，還有一部分是反向的回饋，這必須兩方都要要求，我們當然會與廠商繼續來協調，但是我們的態度會很強硬。

**黃議員柏霖：**

所以你要在大會向我們做承諾啊！我們市府的態度就是這樣子，就是一次 60%。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向黃議員報告，我現在如果向你承諾，很簡單，那就是輕諾寡信，但是我們並不是沒有士氣，不是，我們水利局這邊會向現在的 BOT 廠商說明，告訴他們雖然合約是這樣子，合法但是不合理，因為工材在進步、工法在進步，包括重置費用…。

**黃議員柏霖：**

我們不需要再投入那麼多成本。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對，這個等於是在浪費社會資源。

**黃議員柏霖：**

我希望水利局與市府這邊的立場要很堅定，這樣我們才有機會支持你們，你們如果立場不堅定，到時候全部被抹殺，說我們不同意，不是又回到原點了嗎？那麼我們這個會就白開了。

接著，法制局長，我剛才提到的，我希望針對這幾個案子，你看我們高雄市的 BOT 案也沒幾個，但是每次都會延伸出相關的問題，未來你有沒有什麼樣的因應？不要每一次都把理想說得很高，結果後來都出問題，使得我們都還要去概括這個狀況，請你答覆。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其實在整個市府的流程裡面，不管是大小的採購契約、或者 BOT、或者任何的契約，市長嚴格要求一定要彙整到我們法制局，法制局在法的部分一定是嚴格把關，但是有時候它裡面會牽涉到財務或技術性的…。

**黃議員柏霖：**

技術性的分析。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對，那個東西我們可能就比較…。

**黃議員柏霖：**

好，剛才秘書長提到的，因為工法與技術等等的改變，過去我們和人家談定機電設備重置由三次 100%，現在改為一次 60%，我們在法律上站得住腳嗎？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依照契約我們會有一個符合公共利益的時候，我們可以單方的去變更它的契約。

**黃議員柏霖：**

我們有這樣的 power 來做這件事嗎？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我們已經幫他找到一個法律的支撐點，我們會就這個部分，即使他不願意，我們也會用這樣的規定，要和他變更契約，變更契約以後，100 年度的部分因為有仲裁判斷了，那個部分我們會給，但是 101 年度我們還沒有給的部分，我們就會按照這個部分…。

**黃議員柏霖：**

再試算回來，用把 1.28 元/噸的扣掉的來算就對了。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對，就會把它扣下來。

**黃議員柏霖：**

好，說實在的，我也很感謝議長，他承受很多壓力，因為很多人拜託他，但是我們站在整體高雄市的利益來講，我覺得既然我們有更好的方法、更好的思維，應該調降的，我們就要勇敢去面對，我想議會會做市府的一個堅定的支撐，我們也會嚴格來監督，如果你們都沒有談定，我們這個就先讓它過，那麼這個問題中間可能要再做一個…，市長是不是要補充？沒關係，市長，請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說明。

**陳市長菊：**

剛才秘書長也好，法制局長也好，都向黃議員說明，也就是說我們市政府一直到現在都是在議會嚴格的監督之下，才更有立場去和綠山林公司討論與談判，談判的部分，原來我們依法要付給綠山林 25.66 元/噸，我們覺得不合理，所以現在我們要調降費率 1.28 元/噸，我們現在要付給他們的就是減少 1.28 元/噸元的費率，我們如果要繼續談判，就應該堅持市民的利益，這一部分我們絕不讓步，對方有可能再採取法律行動，但那是另外一回事，我們繼續來面對。

所以今天我們爲了要節省支出，因爲利息是每日計算，這個部分如果沒有爭議，議會如果也同意，我們就是仲裁的部分先付，而我們認爲費率不合理，要求一定要調降的部分，1.28 元/噸這個部分，我們就依法保留不

支付。

**黃議員柏霖：**

也就是 101 年度我們就不付他這筆錢了。

**陳市長菊：**

我看到水利局向議會做的報告大概就是這個意思。

**黃議員柏霖：**

沒有錯，我看到的也是這樣子。因為情勢有變更，我們認為有新的方法、新的思維，所以這個部分，我真的強烈主張 101 年度起那個部分絕對不能再支付。而且法制局局長剛才也講了，我們有找到足夠的法令來支撐，我們就應該要貫徹；至於 100 年度的部分，我們也要去思考剛才議長所講的，我們有沒有再尋求其他法律上的見解可以來支撐？譬如，如果我們問五個人，五個人都說這個一定不會贏，我們當然就要去考慮這個問題，因為我們現在是委託單一…，你們報告裡面寫是一個律師的意見，我覺得這個應該還可以再做彙整，彙整完若我們有機會贏，當然我們就要去努力，我覺得無論多少錢，我們都應該共同去努力，起碼我有一個很堅定的意見，就是希望水利局與市政府針對要調降的部分立場要很堅定。我想未來你們要送預算到議會審議，我們議會也會這樣來監督你們，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就是 100 年度的費用，也就是那七億多元，應該聽聽其他議員同仁的意見，等案子送進來的時候，大家再討論一下，以上是本席的兩個意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豐藤，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議長、市長、秘書長與市府各局處的官員，楠梓污水處理廠對我們左楠污水下水道接管率的提升非常非常的重要，其實我們地方也非常的期盼能夠讓我們左楠污水下水道接管率繼續提升，所以我身為左楠的議員，我必須要講話，但是這個案子我們在仲裁也輸，在法院的訴訟一審也輸，我當過局長，很多的工程合約我也都看過，我們也曾經有很多仲裁與訴訟，什麼樣的案子我們會贏，或什麼樣的合約有模糊地帶、我們是可以有爭議的，什麼東西我一定輸的，合約寫得那麼清楚，我們都很清楚。其實這個案子我不意外，一定輸，我問一下吳秘書長，其實就是因為我們議會挺，所以沒有人敢講真話，吳秘書長，請你講，到底針對這樣的合約，我們訴訟會不會贏？你說說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秘書長，請答覆。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因為對方沒有違約或明顯的違約，而且依照合約執行，所以在這方面我們就不容易贏。

**張議員豐藤：**

法制局長和李局長其實都一樣，我想大家心裡都知道，只是不敢講出來。如果要上訴，我也沒有意見，但是繼續上訴，我相信也會輸。等上訴最後判決出來後，我們再來做最後的驗證，反正這個都可以驗證的；但是這不代表不支持我們一定要去做修約的工作。上一次專案報告的時候，我有提出來，就很多專業的東西，我認為整個專案報告中，唯一講得合理的，我認為應該要去檢討的，就是機電的重置率的改變。其他很多東西，你說保證水量或價錢的訂定，其實 BOT 案如果沒辦法賺一定虧錢，那麼一定沒有人要來投資，剛剛我們議員有說，比起中洲污水處理廠，這個價錢太高了，中洲污水處理廠是一級，而這是二級；中洲污水處理廠只有營運費用，而這個還有建廠攤提。我們機電的攤提是佔了那麼大的比率，所以捷運才經營不下去，它整個成本費用比中洲污水廠多那麼多，那是理所當然的。我們要他來建造和營運，如果合約訂在那裡，我們不履約的話，都會變成一個大笑話。但是我覺得，機電重置率當時訂為三次都要百分之百，真的太高了，所以我在上次的專案報告有說，整個報告我認為唯一合理的、唯一有道理的，就是這一件。秘書長，我支持一定要跟他協商，法制局長也說，這裡面可以有其他的要求方式，在那個部分我們不見得會輸。但是我們現在如果該要付給人家的，剛剛你說的那些，就是我們現在要把預算編列進去，我們再把它扣掉，就是重置率照我們的意思已經扣掉了，其他的我們一定輸的，我們認為這個應該要給人家，不然的話利息會一直增加，造成市民納稅錢的損失，最後到底誰要來負責？我覺得這個東西一定要深思熟慮。之前我們因為仲裁輸了，所以利息要增加，利息和仲裁費現在差不多要 4,800 萬元。我們還有法院一審的訴訟費五百多萬，將來如果二審還有七百多萬，如果我們現在不做止血的話，那個利息是一直在膨脹的。過去的利息錢，到底誰要負責任？我覺得過去的就過去了，當然我支持在合約上是要對我們市府和市民有利的，這一點我拜託秘書長，一定要跟廠商用妥善及強硬的方式去協商。

第二點，關於回饋金 500 萬，以前我自己做環保工作時，我就覺得不應該用回饋金，因為回饋金不能買環境權，給地方回饋只是另一種心情的平復而已。但是我覺得他認養旁邊的援中港濕地，甚至它的第二期，現在已經有很多鳥類到那裡。水利局局長，我曾經也協調過，我有帶著濕地聯盟的人跟水利局和廠商做過協商。很多事情應該多聽聽各方面的聲音，包括

它擴廠的地方，怎麼樣讓鳥類來這裡，並且讓我們的生態更好，和援中港濕地整個連成一氣，其實要多聽聽濕盟的聲音。不要說只是廠商高高在上，結果認養我們援中港濕地的濕盟民間團體，他講的話都沒有人願意聽，只有我議員出面才稍微聽一下。這部分，我希望水利局能要求廠商跟民間團體有個很好的互動。那裡的生態是非常難得，要讓它能夠繼續，是不是請李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針對認養的部分，除了重置費用外，我們會堅持來處理，因為只有這樣，才有辦法做，而且他有調漲的空間；其餘的那是屬於合理的，但是利息一直在滾的話，也會增加財政的隱憂。另外對於濕地的認養，我們會跟綠山林這邊來協商。

**張議員豐藤：**

謝謝，我質詢到這裡。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議員立堅，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一開始我要談什麼是 BOT？BOT 案很多，是我們台灣對 BOT 其實沒有經驗，所以一些 BOT 的案子，的確有很多要檢討的地方。BOT 代表什麼樣的意義？一方面是市政府沒有大筆錢來做建設的時候，如果民間團體可以挹注資金來做這項工作，我們用容積或回饋等等來跟他協商，這就叫作 BOT。我們高雄有一個很好的案件就是蓮潭會館，蓮潭會館以前在人力發展局的時代非常老舊，但是現在卻變為一個五星級的飯店，市政府並沒有任何的資金挹注進去，結果可以有這樣的成果。楠梓下水道污水的 BOT 案，我可以這樣說，假設我們沒有這個案子，我想楠梓地區今天不會享受到這樣的一個成果，所以一定要先把 BOT 的問題講清楚。第二個，BOT 就是說，如果沒有這筆大款項的時候，而我們有其他的容積可以跟他換的話，我們就用容積跟他換，蓮潭會館就像這種情形，看經營權的時間有多長而跟他換。如果不是這樣的話，我們把公共的建設和私人的投資算一算，包括建造費、將來的維持費和將來的人事成本，算完後，就知道一般人為什麼要 BOT，跟現在公車處要民營化是一樣，民營化比較有效率。如果公家去做，一定是牽涉很多的人事費用，這樣成本就不划算。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怎樣把這樣的公共建造所產生的效果，譬如我們自己興建可能要好多億的經費；如果現在把它攤提算一算，我們不一定划算，所以現在對 BOT 的看法，應該從這幾個角度去看。當然 BOT 在處理的時候，對於當時的估價和現在

的估價由於時空環境不同，所以真的有一些是要調整的，這一定要面對，包括剛才很多議員在講的那一些，這件事要怎麼去看？剛才有很多議員提到有關訴訟的問題，如果面對這樣的官司，以我當律師的看法，我會跟我的當事人建議，不要去打這個官司，因為贏的機率不高，你又要花錢，花了錢又不一定贏。我知道其實黃永雄律師是我們高雄很有名的大律師，信用很好、素質也很好。這種官司主要是牽涉到…，在法律上所說的一個官司，最難打的官司是什麼？當已經定讞的官司，已經有確定效力的官司，你要再去翻案，譬如說債信。有的律師要賺你的律師費，他會跟你說：「再審哦！你打、你打、你繼續打官司。」可是我們心知肚明。類似這種再審官司、撤銷仲裁官司，基本上贏的機率微乎其微！

在這種情況之下，你要去用訴訟經濟的考量，這樣比較起來到底是要打還是不要打呢？5月1日這個訴訟才要有結論，早上我們才知道這個結論，但是我心裡面就很清楚，其實它是會輸的。打這個官司是有意義還是無意義呢？我也不認為完全沒有意義，我覺得司法的裁判不一定要三審定讞，我們議會覺得這個很不對，所以希望司法單位對這個案件做出一個態度。第一個程序裡面，如果我們去做了，我們也努力去推了，在第一個程序裡面，那個答案就確定給我們，我們是敗訴嘛！

是不是一定要堅持到底，一定要繼續上訴下去呢？我覺得還是訴訟經濟的考量，第一審已經花將近五百多萬了，第二審還要花將近八百萬。如果再這樣繼續下去，是不是很合宜？我贊成黃柏霖議員剛才的意見，我們去問、議長也可以去問，可以去問律師專家，像這種官司，這種是就訴訟面來看，如果這種官司我們去問10個人，如果有9個人都說不會贏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到此為止？司法已經表達了一定的態度。

第二、就是這個訴訟有什麼樣的意義？事實上因為議會這樣的態度，所以給綠山林公司也稍微有壓力，也跟我們有做一些談判的讓步。我認為上策是什麼？跟他再繼續談。甚至可以告訴他說如果我們都不上訴了，你再讓步一點，是不是能夠達到多贏的效果？

如果我們這個訴訟再繼續下去，第一個，剛剛講的訴訟費。第二個，這筆錢如果放著，一直加5%。一般公部門的利息是1%多而已，你現在一直要付5%，等於這筆錢卡在這裡，就一直多3%以上的負擔，市民多3%以上的負擔，所以再這樣拖下去，就是增加這個部分，還包括訴訟費用、利息的費用。我覺得這不是上策。

當然我們也得到另外一個教訓是什麼？所有公部門，我歸納出來的邏輯，就是所有的公部門針對我們跟民間的契約，我都建議將來不要走仲裁這樣的方式。我不知道這個仲裁是先天結構的問題還是怎麼樣？我們的仲裁都是輸比較多！反而是讓法院直接去判我們不一定會輸。所以我建議將

來是不是所有這類的，盡量把仲裁條款拿掉？乾脆直接進入高雄地方法院做第一審。我是建議這樣。

我覺得這件事情的面很廣，議會做的有沒有效？我覺得是有效果，怎麼會沒有效果，是不是一定要拖到所有的訴訟全部打完，我也認為這是可以探究的，說不定可以去問清楚。不是說我連立堅律師一人講的就是一個權威意見，不是這樣。我覺得很多人的意見大家可以共同去參酌，然後再來做這個決定，如果我們真的覺得確定都不會贏，還硬要上訴，這樣也不好。在這裡跟我們所有的同仁做一個報告跟溝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針對我們這幾年，從 100 年到現在，楠梓污水處理廠也不是在陳菊市長任內發包，捷運也不是在陳菊市長任內興建，也不是在我們這屆高雄市議會的大半的成員所決定。對於政府 BOT 的案件，光是 BOT 就把高雄市政府整個財政都栽在這個上面。前兩天在談捷運，我們要再背負 170 億的機電，7 月 1 日馬上到了！

這個問題，剛剛我們也點到了，在 100 年我們針對水利局對於污水處理廠、綠山林公司，我們組成了專案小組，也做了一些相對的呼應。我們要求水利局，對於他的合約來修約、來做一個談判。今天高雄市政府針對它每一噸本來是訂 25.66 元，當初市政府估算的一噸可以減掉 1.78 元，如果照這樣換算下來，我們可以少掉 15 億，以機電設備來講，我們不要全部設置新的三次 100%，而以一次 60%。在議會決議時，我們要你們去協商，你們去協商的結論，綠山林公司同樣的呼應了 0.54%，換算出來是 4.5 億。可是 4.5 億跟 15 億當中，當然在協商的過程，既然你們行政單位責成監督單位，我們的目的是會經過漫長的，裡面有相關的弊端，司法在辦理有關合約的內容，我們怎麼樣讓高雄市民能夠在整個的 BOT 的案子裡面可以再把這個金額再往下壓，譬如一天要處理 7 萬噸，試營運了之後，一天差不多在 4 萬到 5 萬噸。

所以在這個運量當中，我們是不是在這個運量跟噸數來做一個協商？我們議會要求你們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也是責成議會去協商嘛！你已經得到了他們 0.54 的回應，這邊 1.78，我們高雄市議會也邀請專家來試算是可以調降在 1.28。這些的數據，大家都有一個空間可以做一個協商，來達到全民最大的利益。可是今天來講，第一個，高雄市政府沒有尊重高雄市議會。當你要進入仲裁的時候，剛剛連立堅議員也是我們的大律師，剛剛也明確的指出你們行政單位最好不要再仲裁。

在這個過程當中，行政單位責成議會的要求，你是否要回來向高雄市議



會報告我們未來的走向跟進度？可是你們不是。原本 1.78、0.54，這中間我們除以 2 好了，這個也是談判的一個最好的方式，對於市民最大的一個利益，你們卻不做，執意去仲裁，到了仲裁之後，你們全面的棄守，到了法院也是同樣的以這種態度，你這居心可議啊！今天我們在討論這個。

議長，我在這裡要提出檢舉，針對整個事件，相關的與直接的人員都必須要接受調查，甚至於要將他移送，沒有說行政單位不為自己的老百姓和全民和高雄市政府的利益，而是全面棄守，這是沒辦法讓高雄市民接受的，今天我們身為高雄市議員，以監督為主體，好，現在市政府用這種手段倒打一耙，變成高雄市議會要求，在法院裡面來說，法官都認為你行政單位怎能做這種事情呢？今天馬上要面對七億多，未來 224 億是捷運最大一宗的 BOT，每一次 BOT 看到我們全民都在滴血，行政單位人心是肉做的，今天大家可以看到，這是全民共同的納稅錢，如果今天大家都還是以這種態度，本席不能接受，也是在這裡第一個對於高雄市議會的監督尊重、權力、權益，我們受到很大的挑戰，所以說這一點我不管今天的結論，未來的事怎樣，相關人員該依法處理，本席要提出檢舉，我希望我們所有的檢調單位、情治單位針對這個也要下去查一查嘛！哪有行政單位到了仲裁委員會時，還全面棄守，還認同。如果說處理費一個 0.54、一個 1.78，兩個中間差距再怎樣，大家可再協商嘛！窒礙難行時，是不是要回到高雄市議會的主體，向議長及大會報告，我們再研擬下一步，你去仲裁，是誰要你去仲裁，剛剛連大律師也講行政單位最好不要去仲裁，是誰授權讓你去仲裁，你是以司法和仲裁來壓迫高雄市議會，你陷高雄市議會於不義啊！第二點，從這個 BOT 案都是在粗暴的強暴高雄市議會，你到底要不要，你不要就面對這問題來做個解決，我相信市長心裡也是在滴血，因為全部都不是市長任內發包，而市長你必須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如果以綠山林這種態度，我們是不是能夠做一個主體的解約，針對我剛剛所提的這幾項請水利局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李局長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個仲裁是合約的範本就有仲裁的條款，在去年我們一直有和他協商，就一直協調不來，他們就是依照合約，逕付仲裁，所以有仲裁委員會，這仲裁委員會是由府外相關單位組成。

**劉議員德林：**

我現在請局長答覆，為什麼我們提出污水處理費每度 1.78，他提出 0.54，這兩個在協商的過程就已達到這個，那仲裁之後回到什麼都沒有，全世界哪有這種道理呢？你解釋啊！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們在協商的過程當中，我們認為機電一次重置 60%，當時初估算出來是 1.78，當時他們根據說如果要這樣算的話，他們那邊算出來是 0.5 多，所以我們經過整個回歸到當時先期的一些規劃基準，我們算出是 1.28，在這過程當中一直有和他協商，但是還沒辦法協商。

**劉議員德林：**

局長如果 1.28 我們用最簡單的數學除以 2 再做協商，我們不要說 0.54，我們用 0.2、0.1、0.005，我們都有這個空間嘛！你今天不照這個空間，你認為議會的議決，你行政單位窒礙難行，你是否違規，要到高雄市議會說明，然後我們共同面對問題。如何讓高雄市民能了解，對於納稅錢的節省、擲節荷包，最主要的狀況是你身為行政單位的權責，局長你們在做協商、訴訟，你把 1.28 折算出來，人家已經願意拿出來 0.54，也是 4.5 億，哪有說今天回歸到仲裁就變成零呢？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他們沒有同意，是當時我們要求如要照這樣算，初估大概是 1.78，他們是…。

**劉議員德林：**

我是在問你，為什麼 1.78 與 0.54 中間，我們的空間到哪裡去了？你們有捍衛我們市民所有的納稅錢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一個試算的基礎就是要有一個依據，不是用 1.78 加 0.54 除以 2，我們也要有依據，以後針對審計單位或怎樣，我們也要說明清楚。

**劉議員德林：**

局長，市長和你也了解，我們就是根據綠山林提供的 0.54 這個數據可不可以啊！0.54 中間也有 4.5 億的空間嘛！你今天行政單位在做什麼？把人家所提出來的 0.54 這當中有 4.5 億就丟到水裡，你們在捍衛什麼？你們在做什麼？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因為他們用財政模組。

**劉議員德林：**

你講不出來嘛！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財政模組，他們的考慮和我們的考慮不一樣，所以我們就是回歸到先期的基礎，我們再詳細去算。

**劉議員德林：**

沒關係，財政模組都沒有關係，今天我們就照綠山林所核算出來的基礎，

你有一千個理由，我們就算這個基礎好了，連這個基礎都沒有了，你還要面對高雄市議會中間所有的過程，你必須承擔應有的承擔，哪有這個樣子。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所以我想綠山林提出來，不能說提出來的我們就接受，沒這回事，一定要有依據。

**劉議員德林：**

你有依據，但窒礙難行是不是要回歸高雄市議會，應不應該這樣？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所以我們今天提出來，就是經過我們在根據先期的整個依據…。

**劉議員德林：**

你經過仲裁你有向高雄市議會知會嗎？你有和我們說你協商的最底限在哪裡呢？我們協商過程的一個最重要的環節在哪裡呢？我們再怎樣做未來的協商呢，你請坐。陳市長，本席剛才的論述，你擇重點給高雄市民做一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在 92 年的時候，行政院針對高雄市所有污水下水道的接管邀集各部會，認為用 BOT 的方式能讓政府減少經費，而高雄市政府的財政本來就不佳，如果能用 BOT 的方式，同時中央在…。

**劉議員德林：**

市長這個我們知道，現在就問你我們今天協商談判最主要的終點。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剛剛我們法制局、秘書長也向議長、議員們報告，我們認為當時的契約機電設備重置三次 100%，我們今天認為這個契約是不合理，這部分的契約應修改為一次 60%，這樣的費率每噸可以降到 1.28 元，這部分我們現在向議會報告，除了我們認為對高雄市民不公平、不合理，那 1.28 元這個錢一毛都不給，現在就是要保留，因為有爭議，大家都認為不合理，我們是用這樣繼續和綠山林溝通、談判、協調。其它的部分我們為了減少沒有必要的支出，包括利息可能每天的增加，如果沒有爭議，議會同意，我們認為這個部分先支付，但是對我們高雄市不公平的這個部分，我們高雄市會堅持。也謝謝議會在這個部分對我們的支持，因為議會強力的監督，就會讓高雄市在跟綠山林的談判中，是一個有力的後盾，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堅持，謝謝。

**劉議員德林：**

針對市長這樣的答覆，議長，我們如果照 32 年每一年六億多，就要 240

多億，這 224 億當中，我們如果…。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劉議員德林：**

我們如果予取予求的狀況之下，第一個，我認為在這個過程當中非常的詭異，我們的專案小組、我們的大會到最後用這種的手段再一次…等於說強暴高雄市議會！身為高雄市的大家長——議長，你心裡面的一個想法是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你也聽一下，劉議員，你想今天我們跟他要求節省 16 億 4,400 萬，李局長，但是他們認為只能調減 4.5 億，所以剛剛有好幾位議員都說怕會說些沒道理的話出來，還怕行政訴訟一打下去，我們不但要損失利息，還要付行政訴訟等等費用，對百姓公道嗎？市長，對高雄市民公平嗎？今天如果不是他們認為稍有過錯的話，他們會願意調降 4.5 億嗎？不可能嘛！對不對？所以你們說煩惱會多支付利息，這實在是很好玩的事情啊！因為我們一邊在煩惱損失利息，卻要白白的把錢送給人家嗎？他們如果認為沒有空間的話，他們為什麼要調降 4.5 億？

**劉議員德林：**

議長，所以在我們進入到 100 年之後縣市合併的 3 月份，我們在這邊議事殿堂在討論這個的時候，我們所做出的各項議決，我在想這議決，當初要水利局去針對整個內容，它合約的內涵跟內容做個修正。今天行政單位做了修正，你現在做出全面棄守，用這種的手段來迫使高雄市議會，來陷高雄市議會於不義！現在又以訴訟的技巧…。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劉議員德林：**

本席提出相關接觸的各協調單位都必須要移送來做檢驗。第二個，在這邊我也認為，在這個部分長痛不如短痛，這個部分是不是可行——就是做全面的解約，做一次來解決，做一次來處理，這個是我今天最重要的二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局長，我在這裡至少有說過五次以上，你是一位很認真又很老實憨厚的人，「是」跟「非」絕對要分清楚！哪有為了擔心損失利息，又煩惱要多花行政訴訟費，卻是對百姓不公平的呢？我再重申一次，今天綠山林如果認為他們百分之百沒錯的話，他們何必調降 4.5 億？好了，不要說明了，

大家已經說那麼多，應該都聽懂了。我跟你們說，在高雄市議會要我當好人我也會，我怎麼不會？有很多好朋友來跟我說，無論如何都要讓它過。那是要怎麼讓它過呢？難道我不會當好人嗎？我也是很會當好人的。這件事我怎麼不會？因為對就對，不對就不對，好好處理啦！好不好？我先處理時間問題，現在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21 分鐘，是不是等到還有 2 位議員發言完畢，還有林議員瑩蓉、黃議員石龍，等他們發言完畢，還有一個議長交議案處理完畢再散會，好不好？好。請林議員瑩蓉發言。

**林議員瑩蓉：**

我想劉議員德林也非常關心我們的楠梓污水處理廠，尤其是在節省人民荷包這方面，是非常的重視。楠梓污水處理廠是在我自己的選區，我也必須講，過去楠梓被認為是高雄市比較偏遠的地帶，尤其是援中港的地方長老也說，其實早期曾經還被禁建，當然跟過去市長選舉的是是非非也許有點相關，所以援中港早期被禁建的時候，它的發展是非常的遲緩，後來解除禁建了，在這幾年經過重劃之後，還有高雄大學，援中港的進步是非常的快，現在的地價跟房價，大家可以去比價一下，就會知道，大概上漲一、二倍以上。我覺得楠梓污水處理廠設在援中港這個地區，對援中港是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指標意義，我們當然希望楠梓污水處理廠是一個成功的案例，而不是一個失敗的案例，否則對我們地方的鄉親，是對不起的！所以，我也要反映地方的聲音，就是民衆非常喜歡污水接管，所以很多楠梓民衆有時候看到對面在施工，就會打電話來問我們，為什麼對面有在做污水接管，我們家這一排沒有做？他反而很急切的希望能夠進入在楠梓污水處理廠的系統裡頭，做這樣的用戶接管，這個是針對民生用水的接管，所以這個是提升整個楠梓區未來在環境的保護，以及整個用水的過程當中一個很重要的品質，生活品質的提升。當然這個講到它的宗旨目標之後，我們要回歸到楠梓污水處理廠在興建的 BOT 案裡頭，發生了什麼問題？為什麼我們議員現在要這麼強力的來護航，或者是要為我們的 BOT 案來說，這個部分應該要怎麼做？其實議員基本上有為人民監督的一個立場，這個立場就是省人民的荷包，做到高品質，為人民創造最大的利益，但是我覺得楠梓污水處理廠今天背負了很多的壓力，這個壓力我覺得必須要把它釐清。剛剛我想要給水利局長說明一下，其實議長也覺得這個問題所在，為什麼綠山林他們願意降四萬多噸？局長你可以說明一下嗎？簡短就好，因為我還有其他的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個最主要就是條件改變，重置費本來是三次 100%，現在變一次 60% 的條件，他們是依照他們自己試算的，但是我們覺得這樣不太夠，所以我們就根據我們自己的，還有以前先期的一些基礎，所以才有今天的 1.28，我們是仔細再算過。

**林議員瑩蓉：**

所以他們不是…。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它目前也還沒有同意啊！我們覺得條件要改變一定要在這個基礎下，它才願意試算這個，現在條件沒有改變，它是不同意，因為它合約上是按合約走。

**林議員瑩蓉：**

對，好，沒關係。剛剛法制局特別有強調，我們今天可以改變合約的內容，是基於重大公共利益導致政策變更的時候，這個政策變更當然包含議會的監督，議會如果認為在這個 BOT 案裡面，有很多我們認為可以再看緊荷包。其實包括林議員國正過去在議會裡頭，他現在當然已經是立法委員了，他在議會裡頭強力監督這個個案，當時我也是小組的成員，我認同林議員國正在這部分的認真跟努力，也促成我們今天在楠梓污水處理廠的 BOT 案裡面，我們在這個部分看緊荷包，我覺得議員在這部分是正面的一個力量。但是我相信市政府現在承接在這個過程當中，是非常用心了，所以我也希望劉議員德林在這部分不要去誤會，尤其是在訴訟的部分。議長，我覺得剛才局長所報告的，也不是說他是抱著好像敗戰的一個心理，因為我們打官司都知道，你這個官司如果打到最後確定它是敗訴的，我們必須做止血的動作，也必須做衡量未來避免擴大更大的損失，其實法制局跟律師，我覺得他們有做一個很適當的處理，他們先把這個敗訴的金額 7 億多先做擔保提存。為什麼要做擔保提存？避免它利息繼續算下去。

我們知道現在全台灣的利率都相當的低，可是我們的民法規定，敗訴的時候利息是 5%，遠高於我們現在的利率，這 5% 每天都在算錢，這個又是人民的血汗錢，我們納稅人的錢，所以他們先做擔保提存，我覺得這個是對的，當然因為已經撤銷仲裁判斷，也敗訴了，所以整個案子是敗訴確定，確定的時候我們必須做一個止血動作，是不要讓這個損失繼續擴大；但是同時要開啓一個對我們有利的窗口跟對方談判，那就是重大公共利益的政策改變，所以對綠山林當然也要給予壓力。機電重置這個部分是我們很大的談判空間，周鍾濞議員剛剛第一個起來就講了，BOT 案裡面，綠山林當

時在合約裡頭機電重置是有空間的，我們也不諱言，所有的廠商都希望賺錢，他今天願意來接這個 BOT 案也是想要賺錢，只是賺多還是賺少，他如果想要賺多，當然在裡面會藏一些可能的手法上，他認為利潤比較高，我們去抓到他利潤比較高的部分就是機電重置，但是我們現在希望你錢不要賺那麼多，因為議會、人民和市府也希望可以做的更平實一點。因此在機電重置三次，何謂機電重置三次？民衆可能聽不懂，我們如果用白話跟民衆解釋，就是這 35 年的 BOT 期限裡面，這些運轉的機器，他要重新購買再裝新的要三次，但是 35 年有沒有需要用三次？所以我們現在就跟他說，你不要用到三次。所以我們現在談判的空間就是降為一次就好了，然後 60% 的方式去重置，這樣你的機器仍然是很好用，好的機器其實可以用很多年，不用那麼浪費，這樣子錢是省下來，省下來就是我們現在算出來的每一噸可以省到 1.28 元。當然議長會覺得說，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還有談判空間，我覺得這個部分局長應該要努力，議長的用意是非常好，也許我們真的還有談判空間可以再談，因為我們當時算是 1.72，他算 0.54，我們現在算起來，我相信你剛才才講，這個都要經過主計處跟審計部未來的檢驗，包括政風的檢驗、調查局的檢驗、任何司法單位的檢驗，所以你們的試算基礎絕對是要扎扎實實的。因此這個東西，1.28 怎麼算出來的，絕對有工程計算的基礎，是不可以隨便含糊帶過的，所以 1.28 有沒有空間？我覺得還是可以談，當然這個需要基礎，就是工程基礎。因此我個人認為，議長，我們其實看得出來市政府正努力在省這個錢，是不是如果今天大家沒有太大的意見，我們應該准予讓市政府擁有這樣一個權限繼續去跟綠山林談判，我相信法制局在這個部分可以做強而有力的後盾，在法理上、在契約上的修改上，賦予我們更大的談判權限，這個是我個人的看法。

再來我要講的遲延利息有 5%，我們其實是很擔心這個損失擴大，我剛剛有提到他們擔保提存這個做法是對，因為這個 BOT 畢竟是中央核准的，處理費當時會核定費率每噸 25.66 元也是中央核准的，所以為什麼仲裁會輸？因為這都是中央核准的，所以如果按照法律程序，我們當過律師的就會知道，當對方提出的證據都是屬於公文，屬於政府單位出具的核准函，可能在這部分是對他們比較有利，是這樣的過程。

第二個我要談的就是，雖然綠山林我們要求他再節省一點，錢不要亂花，但是如果比較一下，這個 BOT 案跟別縣市的 BOT 案比起來，我們不算貴，污水處理廠的處理費比較起來，淡水現在有一個，費率每一噸 31.33 元，羅東也有一個，每一噸 34.04 元，楠梓是 25.66 元，當然他們的基礎裡面有一項是不一樣的，我們的用戶接管是市政府自己辦的工程，淡水和羅東

的用戶接管是廠商自己去辦的。我今天就問水利局，如果這個廠商自辦的用戶接管成本算進來，要怎麼算？會加多少錢？他要算給我聽，平均一戶大概三萬元的成本，那楠梓區有12萬戶要接管，所以大概要花到12億做用戶接管，這個換算成處理費大概多1元，所以如果我們跟羅東、淡水一樣，都是用戶接管也給廠商去做，我們的一噸才26.66元，仍然是低於這兩個污水處理廠。所以我也要告訴所有的市民朋友，也要讓大家知道，高雄市政府目前的財務狀況不是很好，我們都是要節省、要省錢，所以這錢當然不能隨便花；但是比其他的縣市來說，我們的污水處理廠在處理費上面的比較，實在也不算高啦！當然如果你要拿中洲污水處理廠，那個一級的要和我們這個二級的比較，這個沒辦法比，因為他處理的級數是不同的。所以我是覺得給綠山林壓力，讓他再更省一點，因為替人民的荷包省錢是民間的企業也要共同去努力的，這是我個人的看法，但是我也希望李局長能不能再就我剛剛提的部分簡單的答覆，就是第一個在撤銷仲裁判斷的部分已經敗訴了，我們的利息高達5%，可不可以跟綠山林要求5%再降，因為我們之前敗訴的利息已經在算了，沒有辦法了，到你提存之前那個利息是有算的，那個5%可不可以降？那個是有協調空間的。第二個，我們現在要降到1.28，當然他還沒有跟我們達成共識，但是我們還可以再爭取，還可以再談，那你的利基在哪裡？你覺得你談判的籌碼、勝算的在哪裡？因為議長也想聽你可以贏的部分，你不要都說會輸的部分，好不好？局長，請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們目前所算的就是為了在議會的監督下，為市民求最大的福利下來省這個荷包，當然以前的時空背景不太一樣，現在我們覺得這樣比較合理，在這個協商的過程當中，我們協商五次，也有談到這個利息的問題，如果大會能夠通過有一些預算有爭議的可以給他們的話，這個利息我們希望能夠降到5%內，我們全力以赴，這個部分稍微有談到，主要的目的就是能夠創造三贏，當然綠山林認為會對他有稍微影響，但是這個利息我們是覺得有調降的空間。

**林議員瑩蓉：**

5%有調降的空間。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們來努力，我們先給的部分大概就是給他原來的部分，利息的部分我



們還要繼續來談。

**林議員瑩蓉：**

調降費率每噸 1.28 的部分呢？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1.28 就是這次有專門針對請台灣博特精算的公司，也是根據以前 92 年那時候試算的基礎來談的，所以剛剛初估的時候是 1.78，結果我們發覺是不是有問題？做任何事情一定要有依據，所以這次談的依據就是按照原來的基礎下算出來的，當然我們希望這個錢能夠堅持的就是降下來，可能就是綠山林這邊還要協商，協商不成的話，如果該走法律訴訟或怎麼樣？我們還是會在議會的支持下，我們會為市民看緊荷包。

**林議員瑩蓉：**

局長，我是建議這個是談判的空間也是技巧，假如你談判的過程當中需要議長的幫忙，我是建議可以邀請議長在過程當中去做一個協調的中間人，幫我們說說話，我覺得議長說話是相當具有分量的，我覺得對綠山林來講，他一定也會賣面子給我們才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沒有那麼厲害。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們非常謝謝議長。

**林議員瑩蓉：**

我的質詢到此，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石龍，請發言。

**黃議員石龍：**

剛才很多同仁都發言過了，就是楠梓污水下水道 BOT 案不是本屆、不是市長任內發包的，是之前發包的，拖到今天，剛才議長也有說，議會監督是天經地義的，今天如果不監督，綠山林怎麼會降 4.5 億呢？剛才議長也有說，對不對？這個就是監督的成果，監督的成果在市政府這邊，秘書長也好、市長也好、局長也好，都很認真和綠山林協商，讓綠山林可以降下來，我們算起來是 1.28，就是 16 億，綠山林現在只同意 4.5 億而已，這就是議會監督的成果。因為訴訟的過程很漫長，不知道要訴訟多久，我的看法是一個 BOT 案在楠梓區來講，對環境有很大的改善，本來透天厝的屋後溝都很狹小，水流不通，蚊蟲髒亂很多，現在有污水處理廠之後，這個共管溝將屋後溝全部都收集起來集中處理，現在的環境改善很多，連後

勁溪的水質也變得很好；以前仁昌里旁邊有一條，家庭廢水都流到那裡，後勁溪後面有一個一千多公頃的農田要灌溉的時候，那個閘門會關起來，閘門關起來水位就會升高，這樣才能灌溉，水位升高之後，仁昌里這條溝要排放污水的時候，真的很臭，附近的居民不斷抱怨，太陽出來的時候更臭，去會勘好幾次了還是沒辦法解決，因為沒有污水處理廠，所以沒辦法解決，自從有污水處理廠之後，現在已經改善很多了。沒有完全百分之百，現在接管率才38%而已，才1萬7,000戶而已，還沒有全部接管完成，當然是繼續進行中，未來我們的環境一定會改善很多。剛才議長說，因為議會有監督，綠山林才會同意降4.5億；市政府希望算1.28，營運期滿終值計16億的部分綠山林目前還不接受，局長，是不是？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目前還沒有同意。

**黃議員石龍：**

還沒有協商好嘛！綠山林不同意。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有協商五次。

**黃議員石龍：**

他們不同意。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目前都沒有達成協議。

**黃議員石龍：**

還沒有同意就對了。這個部分希望局長和市政府要積極繼續和綠山林來協商，因為剛才算機械重新換三次、換二次，這個成本差很多，成本降低你就要把費率試算，成本降低下來，你少花錢就是要降低。你不能算一算成本那麼高，就丟給高雄市民來負責，這樣不合理，現在市政府自動提出來要求他降低，我希望這個部分要繼續努力；另外一個部分請議長和大家考慮一下，綠山林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先支付？譬如100年先支付一些，因為他的工程也繼續在進行，他的員工大部分是我們那邊的人，他有僱用當地人，當地人都說快要領不到薪水了。是不是先支付一部分，部分不要支付，我們後面也是繼續監督，市政府要求綠山林繼續和我們協商，4.5億和16億要怎麼來達成。當然如果不能達成，將來市政府也是要送到議會來，如果議會不同意，我們也是會要求綠山林重新試算，請他提升16億的部分，不要只有4.5億而已，目前他都說4.5億，4.5億和16億相差11.5億，差距太大，市政府一定要積極和綠山林公司協商這個部分，如果接近

一點，我們議會比較能接受，成本降低，你不應該把成本都轉嫁給老百姓，成本降低，費率就要跟著降低，我相信議會多數的同仁都會接受，當然這是議會監督和市政府的努力才有這個成果，雖然有支付利息沒有錯，利息只是幾千萬而已，你說一下就降四、五億，剛才議長說利息才幾千萬而已，現在降低的部分他願意降四、五億，所以這就是成果。議長說監督是天經地義的，希望議長可以同意大家來協商，先支付一部分讓他可以繼續營運，市政府繼續和他協商。局長，你這邊有沒有信心？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針對 1.28，剛才法制局和市長都說過了，爲了市民重大的公共利益和一些政治改變，我們會往這方面來進行，當然我們會看緊市民的荷包，所以我們有信心來繼續協商處理。

**黃議員石龍：**

一定要繼續協商處理。秘書長，你對這個部分有沒有信心？這是市民和議會的期待，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秘書長答覆。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們當然要有信心，因爲這個不合理，原來他的機電說要重置三次，因爲重置三次他也要很多成本，如果你好好維護管理，重置一次 60%，當然他可以減少成本，減少成本會反應在我們的費率，讓我們減少負擔，合理啊！所以這個我們會堅持。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秘書長，你來和我協調都很行，和別人都行，爲什麼？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不會啦！這個我會全力來協助水利局。

**黃議員石龍：**

感謝！現在已經 12 點半了，請議長做一個裁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訴請撤銷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仲裁判斷後續相關事項專案報告」討論到此告一段落，市政府依據本會決議向法院提起撤銷仲裁之訴，有關申請停止強制執行依法必須提出擔保金，金額是 7 億 1,728 萬 9,550 元，市政府已經把墊付款提案送進來，現在出席人數也已經達到法定額數，現在有 45 位，本席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以議長交議案將這個提案提出大會討論，有沒有意見？沒有，確認。（敲槌決

議）請議事組宣讀提案內容。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彙編，市政府提案部分，編號 1，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民間投資機構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山林公司），針對 100 年度應給付委託處理費聲請強制執行，市政府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擔保金 7 億 1,728 萬 9,55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一案，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針對這一條你用最簡單明瞭的方式向議會及所有市民說明，說清楚議會為什麼給你這筆錢，如果你報告不清楚，市民會以為是議會放水。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 7 億 1,728 萬 9,550 元包括 100 年要給他的委託處理費 6 億 6,900 多萬元加 5% 的利息。剛才我有說，利息部分先放著，我們繼續跟他協商，我們希望能夠減少這個費用，包括仲裁的費用，所以變成 7 億 1,728 萬元。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的意思是我們仲裁輸他，依法我們要提出擔保金，你要向市民說清楚，讓他們理解。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綠山林現在已經提出強制民事執行，我們一定要支付 100 年的委託處理費、利息和仲裁費，如果這筆錢沒有通過，就沒有辦法停止法院強制執行假扣押這方面的費用，所以這筆錢是包括他所提出的民事強制執行的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家都清楚了吧！有沒有意見？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這個專案，剛才局長說，原本高雄市議會責成…，今天整個過程還是要到議會來，讓議會來通過，如果你在仲裁之前，我們賦予你去協商，你回頭來跟議會做一個說明。你規避了這些，現在你用訴訟的方式來逼迫高雄市議會，這個我很難接受。第二、局長，高雄市政府未來在這個過程當中要怎樣繼續很堅定的去處理，之前經過這個過程的所有相關人員，你不能說，今天 4,400 多萬的利息，或者 7 億多的處理費和利息，所有的行政單位都沒有責任嗎？難道就這樣過去了嗎？決定要懲處在這個過程裡面有哪些缺失？針對這個部分要給高雄市議會一個交代啊！這個才是重點啊！是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議員，這個案已經送檢調很久了，目前還在調查中，如果調查報告下來有行政疏失，市長你也不可以偏袒，這是事實，好不好？

**劉議員德林：**

議長，沒有錯！之前我們之前已經送檢調，但仲裁的過程中，我們也了解判決書，法官也明確指導行政單位，你對於捍衛自己的各項的利益都棄守了，這個部分我們沒有辦法接受，所以這個階段有疏失的相關人員，你要承擔責任，是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繼續和綠山林談判，市政府要強硬一點，不是他們要怎樣就怎樣，澈底爭取，如果大家不能溝通就行政訴訟到底，不是他們想怎樣就怎樣，又不是我們不對。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對！訴訟到底。

**劉議員德林：**

這個部分他應該向監督單位做一個說明和報告，他並沒有，他跳過這個階段，另外在整個仲裁的階段裡面，你怎樣對所有的納稅人看管之責任，我們監督你行政，你不能說這件事情你完全沒有責任啊！這中間的責任算誰的？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整個楠梓的 BOT 案，市政府就一直是堅持立場，市政府在議會強力的監督之下，在整體的過程我們也有來議會做專案報告，今天針對有關撤仲的情況來報告，我們認為市政府在這個過程，現在所有的資料，檢調、檢察官全部在調查中，從一開始到現在，如果這個過程有疏忽、有任何違反法令，我想這個過程中我們都必須承擔法律的責任。

**劉議員德林：**

市長，從 100 年的 3 月，之前縣市沒有合併，那個階段現在檢調已經在介入了，資料也調過去了。今天議會議決之後交給行政單位去協商、去協調，對於內容的內涵，不管機電、不管他一天處理的噸數，你今天行政單位責成我們賦予你們去對於整個合約的內容跟整個機電設施作一個主體…，我們也聘請了，我們折算出來是 1.28，在我們談判五次的狀況之下，今天行政單位在整個過程，從 100 年 3 月到現在，法院已經仲裁，民事訴

訟部分我們必須提撥這個錢，你也要很明白、很清楚的跟高雄市民交代，這筆錢出去難不成行政單位在這個過程完全都沒有責任，如果這樣子都沒有責任，那7億多包含利息4,400多萬這個部分誰來承擔責任？市長在這邊必須講清楚。

**陳市長菊：**

在這個過程之中，高雄市政府非常感謝議會強力的監督，因為議會強力的監督，我們高雄市政府的團隊才能夠非常堅持市民的利益、立場來跟綠山林公司談判，在這個過程中的談判、協商就是因為我們很堅持，今天高雄市政府，包括剛剛法制局也跟議長和所有的議員報告，我們認為在整個機電設備重置的部分，當時的契約我們認為不合理，因為他三次100%，今天我們認為這個不合理的部分，我們高雄市政府就這個部分我們一定堅持一次60%，我們一定要為我們的市民堅持；今天議會通過一部分，沒有問題的部分我們支付，但是我們認為一定要到一次60%，我們認為不合理的部分還是不給，還是會保留，我們認為一定要在談判公平合理的情況之下，這個還在未來的談判之中，我知道水利局的談判團隊非常認真，我說過，如果這個過程中有任何的法律責任，我身為市長，我們都沒有辦法推卸責任；但是對於議會今天強力的監督高雄市政府，還是非常的感謝，因為有這個監督我們才有這個基礎來堅持立場和綠山林公司談判。

**劉議員德林：**

市長，我問的主題你都還沒答覆，在這個過程當中，你是不是責成高雄市政府去了解整個過程，要給市民一個交代啊！4,400萬和6億6,000多萬的經費，整個金額這麼龐大，議會責成你們，你們以尊重議會的立場，是不是應該向議會報告？一定要有交代嘛！

**陳市長菊：**

政風處、法制局應該在這個過程裡看我們同仁在行政上有哪些疏忽，我想我們負責，好嗎？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從現在開始，你跟綠山林每一次的調解紀錄，是不是在會後送來議會，讓議會了解一下，好不好？讓我們隨時都可以掌握到。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們有進展，隨時都會送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已經調解了五次，但是議會從頭到尾都不知道。從現在開始，你跟綠山林的協調，要硬起來，不要放水。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有議會的監督，我們會更有力量。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了吧？好，請蔡議員金晏發言。

**蔡議員金晏：**

針對這部分，我們希望議會同意這個墊付款七億多，這主要是針對我們的強制執行提出抗告，再到法院提出擔保金，是不是請法制局長說明一下？如果抗告沒有過，怎麼辦？這筆錢又如何呢？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因為綠山林這個案子，仲裁的結果是判他贏。依仲裁法…。

**蔡議員金晏：**

依仲裁的結果提民事訴訟，申請強制執行。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我來解釋一下那個過程，已經仲裁判斷我們要付他這筆六億多的處理費。依據仲裁法，它是經過法院裁定後，他就拿到一個民事強制執行的名義，現在他就去申請強制執行，我們也就提出抗告；其實抗告不會影響它的執行，因為它已經裁定准予執行，今天他拿到這個准予強制執行的裁定後，它就會來執行我們市府的財產。我們爲了不讓它來執行，我們就要把應該付給他的錢，拿到法院去提存起來、擔保起來，表示我已經付在那邊，假如他贏了，他隨時可以來拿的意思。所以這個擔保金放在法院的提存所，是爲了讓它不要來執行我們其他的財產。

**蔡議員金晏：**

我們還要進一步針對這個民事的部分提出上訴，是不是？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沒有。剛才報告的就是說調降費率每噸 1.28 元的錢，100 年的處理費已經有仲裁判斷，我們會先給；但是從 101 年開始，會回溯到 100 年應該扣掉的 1.28 把它扣下來，往後在 101 年要給他的錢，…。

**蔡議員金晏：**

這個到時候會扣下來，是不是？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對，會扣下來，然後這個部分，我們回去後會馬上跟他修契約。剛才議員很關心：我們有沒有辦法強而有力的跟他修契約？我們就是以符合重大公共政策的原則，就是情勢變更致公共利益政策變更的時候，我們就單方來調整契約，他有配合的義務，所以我們認爲這個是可以行得通的。當然

他可能會有異議，但是不管怎麼樣，我這筆錢就是扣下來，他將來有異議要跟我們拿這筆錢的話，變成他要來告我們。那時候，他要告我們，我們就等他來告，我們認為我們有強而有力的法律上的立論，可以去支持，所以將來這個費用，我們就會把它扣下來。

**蔡議員金晏：**

另外，我想提醒一下，我不知道這 100 年的六億多，他們是怎麼算的？整個污泥的處理還有厭氧系統，他測試完成是到 100 年的年終，因為 98 年年底的時候，有一個要十八個月的測試才完成。那你這筆應該是要測試完成後，我們才給他處理費，是不是？水利局長，請你回答一下。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那個測試完成，是在議會的監督下，我們另外在…。

**蔡議員金晏：**

因為他那個本來就沒有試車，試車報告沒有嘛，對不對？98 年那時候驗收，沒有污泥處理和厭氧處理，等於是還沒有通過正式的驗收，是不是？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程序都完成了，那時候沒有污泥，所以沒有辦法測試，但是那裡的錢我們有把它扣下來，那裡的錢全部都扣下來了，等到他測試完成，因為沒有要求，…。

**蔡議員金晏：**

那沒有污泥，表示沒有用到，是不是？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所以當時我們有一些給了錢，就是…。

**蔡議員金晏：**

我們 100 年這筆款項，就是我們開協調會仲裁是針對 100 年的處理費，那這個成本有沒有拿掉？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有啊！那時候都扣掉了。

**蔡議員金晏：**

有沒有算在他提出六億多的裡面？還是在外面？還是沒有算進去？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都是在那個 25.66 裡面。

**蔡議員金晏：**

所以他的 6 億是用 25.66 去算？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契約費率每噸 25.66 元，是包括他的建設經費 19.5 元，還有固定操作費用 4.05 元，因為建了以後，有污水來的時候他要處理。另外，水量還要按照它的水量多少，因為加上化學藥，會有電費和污泥處理費，那是變動成本。

**蔡議員金晏：**

你們 100 年是用什麼算？是用幾萬噸？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變動成本就是 2.11 裡面，看它實際上進來多少就扣多少。剛開始是因為沒有通過…。

**蔡議員金晏：**

所以有依實際狀況去算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有，所以污泥處理費或其他相關的，那時候都有扣掉。

**蔡議員金晏：**

我想提醒一下，因為有很多事情，包括那段期間履約的一些爭議，我想這個到 100 年年終以後，這些才正式完成相關的測試，這個我們該省下來的，你要去主張，這方面你們還要謹慎一點，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針對剛剛談的事情，議會怎麼做最後的決定，我個人在議事廳上是堅決的反對，可是最後的結論，我尊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吧！局長，我再重申一遍，不管你和綠山林協調過多少次，每一次都要讓議會掌握到狀況，好不好？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個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該硬的時候就要硬，大家都是替百姓在打拚的，好不好？沒意見了吧，那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散會。（中午 12 時 52 分）

高雄市政府

「訴請撤銷『楠梓污水  
下水道系統BOT案』仲裁判斷  
等後續相關事項辦理情形」  
專案報告

102年5月3日

## 簡報大綱

- 一、楠梓BOT案推動過程及現況
- 二、有關100年度未給付委託處理費  
經仲裁判斷，市府後續辦理情形
- 三、有關議會要求與民間投資機構綠  
山林公司協商修約調降費率辦理  
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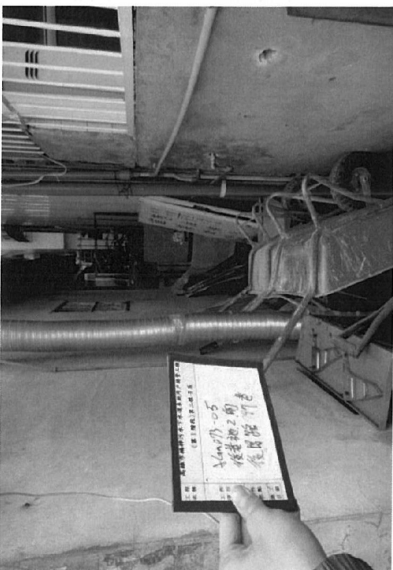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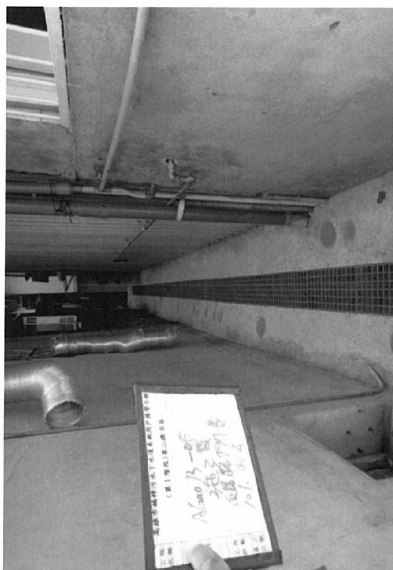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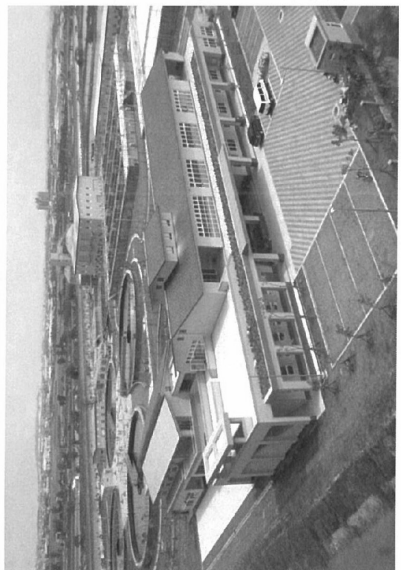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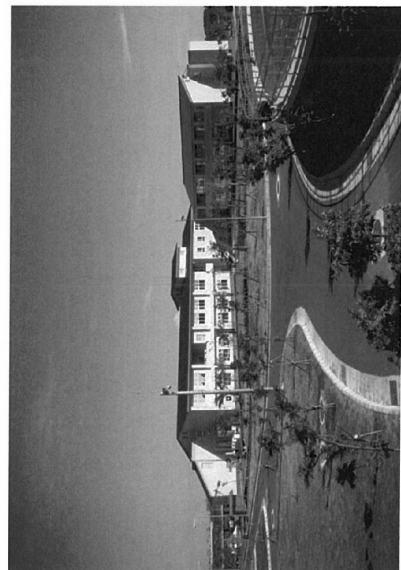
## 依據及緣由

- 依據貴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決議辦理，決議內容如下：
  1. 請本府依限儘速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並聲請停止強制執行。
  2. 請市政府就本案審慎評估，提出各種可行方案，擇期向大會進行專案報告。
- 依據貴議會102年4月3日函（高市會議字第1021000030號）要求本府專案報告。

## 一、楠梓BOT案推動過程及現況（1/2）

- 本府配合中央政策，推動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為全國第一件示範案例，行政院於92年12月12日核定本案計畫，並全額補助用戶接管等相關工程費用計17.8億元，及補助委託處理費75%（須扣除向民眾徵收使用費部分）。
- 由綠山林公司投資興建楠梓污水處理廠於98月12月31日開始營運，並截至102年4月30日完成污水管線約90公里（興建營運契約規定125公里），已投入資本約44.11億元。
- 配合綠山林公司完成管線工程，本府已完成楠梓區用戶接管戶數達17076戶，楠梓區用戶接管普及率達38.77%，後勁溪水質及住戶環境衛生改善已獲成效。

# 一、楠梓BOT案推動過程及現況 (2/2)



## 二、仲裁判斷後續辦理情形（1/6）

- 本府因委託處理費預算遭貴議會刪減，故自100年度無支付出，委託處理費予綠山林公司，該公司依據興建營運契約規定，經協商、協調等程序，由協調委員會決議100年度應給付委託處理費提付仲裁。
- 本件經台灣營建仲裁協會於101年11月9日召開詢問庭，並於11月19日函送判斷書，仲裁判斷本府應給付100年度委託處理費6億6,926萬8,633元、5%利息（4,444萬7,532元；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仲裁費用（357萬3,385元），總計7億1,728萬9,550元。

## 二、仲裁判斷後續辦理情形（2/6）

- 貴議會於101年12月7日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6次定期會議決議，責成本府依限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本府已於101年12月18日向法院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法院亦於102年4月17日召開言詞辯論庭，本府委託之訴訟代理人黃勇雄律師出席爭取本府權益。
- 本府依議會決議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高雄地方法院於102年5月1日下午4時宣判，宣判主文「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故本府敗訴第一審裁判費527萬5,379元由本府負擔，倘要上訴需再繳交裁判費700餘萬元。



## 二、仲裁判斷後續辦理情形（3/6）

- 綠山林公司已向法院提起強制執行，並經法院民事裁定，  
基此，本府亦於102年2月7日針對民事裁定提出抗告，法院  
於102年4月18日召開詢問庭，是日法院僅就本府訴狀及綠  
山林公司之答辯狀詢問有無補充之需要，並無論知或宣判  
抗告之結果。
- 然，無論是「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及「民事裁定抗告」皆  
無法遏止強制執行，唯有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始可因應，故  
本府已於102年4月1日將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所需擔保金墊付  
款案（概估7億1,728萬9,550元）函送貴議會審議。

## 二、仲裁判斷後續辦理情形（4/6）

- 另本府已於102年3月28日收到高雄地方法院執行命令，本局業已委任律師完成撰寫民事訴訟狀，於102年4月24日聲請停止強制執行。
- 有關「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第一審判決敗訴及影響研析如下：

## 二、仲裁判斷後續辦理情形（5/6）

- a. 本府雖得上訴，但必須再繳裁判費約700餘萬元，且因撤仲訴訟平均勝訴率極低，本府可能再度敗訴，故未支付委託處理費之龐大利息將於上訴程序持續衍生，另如本府經三級三審確定敗訴，綠山林公司不僅得繼續請求強制執行100年委託處費本金及利息，綠山林公司尚得就撤仲訴訟三級三審過程中所受損害，就本府先前所提停止強制執行之提存擔保金求償，本府屆時除得支付100年委託處理費本金及龐大利息，尚有損失提存擔保金全額之高度風險（7億1,728萬9,550元；合併100年度委託處理費可能損失約14億元）。
- b. 提存擔保金，主要係為支付「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期間持續衍生之利息，以及綠山林公司撤仲訴訟三級三審過程中所受損害，亦可能遭綠山林公司申請法院強制扣押作為償還100年委託處理費本金及龐大利息之標的。

## 二、仲裁判斷後續辦理情形（6/6）

C. 本案癥結仍為本府依契約本應支付100年委託處理費均未支付，持續進行撤仲訴訟，本府勝訴機率低，且無助解決本案未支付委託處理費遲延給付衍生龐大利息之問題，甚至將導致本府除必須支付100年委託處理費本金及龐大利息外，尚須面臨損失提存於法院用於聲請停止執行之擔保金全額的高度風險。

➤ 有關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敗訴，本府訴訟代理人黃律師初步提供意見表示上訴勝訴機會不大，又考量上訴裁判費尚須籌措700餘萬元及未給付委託處理費之利息仍持續累計，故將不再上訴。

### 三、協商修約調降費率辦理情形 (1/2)

- 貴議會要求本府與綠山林公司協商調降委託處理費率，本府為審慎處理，成立跨局處工作小組召開5次小組會議，並與綠山林公司進行5次協商修約會議，本府希望將機電設備重置由3次100%改為1次60%，營運期間約節省16.4億元，綠山林公司僅願意營運期間節省約4.5億元，雙方協商未達共識。
- 本府與綠山林公司協商過程中，評估及折衝各種方案，亦考量基於回饋楠梓區及高雄市，要求綠山林公司評估營運期間回饋一定金額。該公司於102年3月11日僅提出以基金會方式每年回饋600萬元（包括每年500萬元及認養援中港濕地、援港路植栽養護每年各50萬元），倘以折現率5%核算終值約4億1,313萬元。

### 三、協商修約調降費率辦理情形（2/2）

➤ 經過5次協商，無論是費率調降或回饋方案金額，皆無法達成期望，故本府依據貴議會決議評估研提可行方案如下：

先就機電設備重置（由3次100%改為1次60%）本府欲調降之費率1.28元/噸（營運期滿終值16億4,422元）暫予保留（契約費率25.66元/噸，改暫以費率24.38元/噸支付），並請貴議會同意通過預算。

優勢：

1. 未給付之委託處理費不再衍生利息（概估每日約可減省18萬元）。
2. 本案可繼續推動，公共利益得以兼顧。

## 結語

- 貴議會針對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相關事宜移送檢調調查，本府尊重並全力配合調查，以期早日釐清疑義。
- 貴議會監督市政建設，為本市市民爭取最大福祉，與本府立場一致，惟考量本BOT案委託處理費預算未能編列，其所衍生之利息與日俱增，不符公共利益，故請貴議會同意本府所提方案，為維護市民權益請議會支持編列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委託處理費預算。

敬請指教  
簡報完畢